附件一**「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桃園縣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配合改制全銜修正 |
| 第 一 條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訂定之。 | 配合母法依據條文修正 |
| 二、青溪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事項。 | 二、青溪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配合母法依據條文修正 |
| 三、（一）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派，若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 三、（一）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派） | 配合母法依據條文修正 |
| 三、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配合母法依據條文修正 |
| 三、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配合母法依據條文增訂 |
|  (三) (1)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 人才庫)遴聘之。 (2)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案件時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 配合母法依據條文增訂 |
|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1人召集之。 |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1人召集之。 | 配合母法依據條文增訂 |
|  (三六(三)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 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欸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  | 配合母法依據條文及範例增訂 |
| 十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 十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配合母法依據條文及範例增訂 |